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研函〔2024〕3号

关于申报国家开放大学 2024 年度 科研课题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各相关学院，总部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教育科学研究在开放大学、老年大学和数字大学建设中的创新引领作用，促进科研成果服务学校决策、指导工作实践，现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型

本年度课题类型设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选题围绕“数字赋能终身教育服务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开放教育综合改革、老年大学建设、数字大学建设、学分银行实践应用、学习型城市和学习型社区建设、数字教育国际化等领域。申报题目自行拟定，要求突出国际视野、国家战略、学术深度，体现开放大学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的价值和作为。

二、课题经费说明

一般项目设立 20 项左右，立项经费由国家开放大学总部

予以资助，额度为 3 万元/项。

自筹项目设立 20 项左右，立项经费由课题负责人自行筹集。

三、申报要求

（一）限项要求

课题申报各单位最多 10 项，其中至少有 30%的课题来自市县基层单位。

课题申请人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已承担国家开放大学立项课题且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牵头申报，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它课题的申报。同一人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可同时参与 2 项课题。

（二）申请人要求

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由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要求

1.各分部（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做好本单位的宣传和组织工作，第一时间通过本单位网站或科研管理系统下发课题申报通知，提供《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课题设计论证活页》等申报表单（附件 1、2），指导课题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课题申请人按要求下载《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其中申请书一式 2 份（原件、复印件各 1 份，原件请在首页的右

上角注明，以便识别），活页 5 份。每项课题材料装入一个档案袋内，另将《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的封面页打印后贴在档案袋正面，按要求填写后提交至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3.各分部（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在收到课题申请人材料后进行初审，确认报送国开总部的课题后，通知初审通过的课题申请人于 12 月 25 日前登录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系统（<http://kyxt.ouchn.edu.cn/index.html>）完成在线材料提交。待课题申请人线上提交申报材料后，各分部（学院）科研管理负责人于 12 月 31 日前在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系统完成申报材料的线上审核。同时，各分部（学院）科研管理部门还需将初审通过的课题申请人材料连同加盖各分部公章的《国家开放大学 2024 年度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一起于 12 月 31 日前寄至国家开放大学科研处；汇总表 WORD 电子版发送至 kyc@ouchn.edu.cn，邮件主题注明“XX 分部-2024 年课题申报”字样。

四、结题要求

（一）课题结题成果要聚焦问题解决、突出改革创新、注重数据支持，能够切实解决开放大学、老年大学、数字大学建设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二）本年度立项课题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延期结题或人员调整等相关变化须提前一个月向国家开放大学科研处申请审批。

（三）应公开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 1 篇、研究报告 1 篇、政策咨询报告 1 份。论文发表需按照出版要求在显著

位置注明国家开放大学课题名称、类别和课题批准号等字样，且课题组成员原则上应为第一作者。基于课题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国家开放大学有相应的使用和结集出版权等。

五、联系方式

课题申报咨询联系人：陈敏、刘芳

联系电话：（010）57519243、9214

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人：马伟娜

联系电话：（010）57519374

邮箱：kyc@ouchn.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75 号国家开放大学 1022 室

邮编：100039

附件：1.国家开放大学 2024 年度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

2.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3.国家开放大学 2024 年度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

国家开放大学

2024 年 12 月 16 日